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執行董事 及 變更行政總裁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艷華女士（「吳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替代劉建輝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劉建輝先生仍留任執行董事。

吳女士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吳艷華女士，47歲，持有湖南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以及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彼於金融業擁有近二十年經驗。吳女士曾擔任興業銀行及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23）的管理工作多年。彼在拓展零售和普惠金融業務、收購兼併、公司債券及結構性融資、上市公司運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能力。

吳女士目前擔任銀栢科技（廣州）有限公司總裁，該公司從事房屋金融科技業務。該公司連續多年入選「畢馬威中國領先金融科技50企業」名單，為廣東省專精特新和高新技術企業。

吳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簽訂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吳女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按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為基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 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額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吳女士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吳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智仁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艷華女士（行政總裁）、劉建輝先生及劉智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思揚先生、蘇志杰先生及 Aika Ouji 女士。